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认证方（乙方）：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北 京 中 水 卓 越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Zhongshui Brilliant Certification CO. LTD

生效时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 内容和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产品和服务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A) 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请对应勾选或填写：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50430）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体系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 |

B) 服务类型：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换机构认证 扩大/缩小范围认证 其他/专项转换

C)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若涉及多个体系的请分别填写）：

（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D) 甲方组织总人数 人，管理体系覆盖有效人数： 人（若涉及多个体系的请分别填写）；

甲方共有 个部门(含分支机构)，其中不在主现场的部门（含分支机构）共有 处；

甲方正在实施的全部临时现场（指正在施工建设、监理、勘测设计单位、物业、安装等多现场单位）在现场审核前应加报正在实施或分场所清单（如有虚假，责任由申请组织承担）；

E) 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后（能源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至少六个月以上），第一阶段审核时间拟定于 年 月进行，正式时间由双方具体书面商定，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的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安排的审核；

F) 甲方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三年内，甲方应每年接受乙方实施的定期监督审核，审核时间依照乙方的《公开文件》的规定执行，第一次监督审核一般应安排在初次认证及再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若第一次监督审核被暂停，在暂停期间认证证书状态恢复，第二次监督审核需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甲方的认证的管理体系及所覆盖的范围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 费用（以人民币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乙方于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

初审费用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再认证费用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他/专项转换费用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具体价格明细请对应勾选并填写：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初次审核 | 元； | 每次监督审核 | 元； | 再认证 | 元； | 其他/专项转换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审核 | 元； | 每次监督审核 | 元； | 再认证 | 元； | 其他/专项转换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审核 | 元； | 每次监督审核 | 元； | 再认证 | 元； | 其他/专项转换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体系初次审核 | 元； | 每次监督审核 | 元； | 再认证 | 元； | 其他/专项转换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初次审核 | 元； | 每次监督审核 | 元； | 再认证 | 元； | 其他/专项转换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初次审核 | 元； | 每次监督审核 | 元； | 再认证 | 元； | 其他/专项转换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初次审核 | 元； | 每次监督审核 | 元； | 再认证 | 元； | 其他/专项转换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体系初次审核 | 元； | 每次监督审核 | 元； | 再认证 | 元； | 其他/专项转换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 | 元； | 每次监督审核 | 元； | 再认证 | 元； | 其他/专项转换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审核 | 元； | 每次监督审核 | 元； | 再认证 | 元； | 其他/专项转换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审核 | 元； | 每次监督审核 | 元； | 再认证 | 元； | 其他/专项转换 | 元； |

初次审核 元；每次监督审核 元；再认证 元；其他/专项转换 元；

2.2 初次审核时，应交纳的费用中包含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监督审核费中包含年金；再认证审核时，应交纳的费用中包含审定与注册费。

2.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的 50%，剩余部分的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应在现场审核前一次性付清。保持证书或其他/专项转换费用由甲方在每次监督审核的 30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4 加印证书副本：每套¥200 元整，中文 张，英文 张，合计 元

2.5 证书英文委托翻译费 100.00 元 需要 不需要

2.6 铜牌制作费：400mm×600mm¥500 元× 块= 元

200mm×300mm¥350 元× 块= 元

2.7 如需预审核，费用为 元，甲方应于预审核前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2.8 上述 2.1-2.3 项费用不包括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2.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 6 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2.10 再认证审核一般安排在证书有效期前一个月进行，可采取客户信息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再认证审核导致的认证类型更改为初次认证时，认证费用按初次认证费收取；

2.11 上述 2.8 项费用按约定实际支出支付。经现场审核，由于甲方原因不具备发证条件的，甲方未能取得证书，乙方应收取合同的 50%作为前期工作费用，剩余部分合同款在 2 个月内退回到甲方账户。

2.12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甲方应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保证涉及到的相关行政许可处于有效期内，应确保其管理体系已充分有效运行；应保证当前未发生因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证书不满一年；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等。

3.2 甲方应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中提供的体系内覆盖人数及其它全部内容和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具有固定/非固定多场所的组织还需提供多现场清单)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若因此而引发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合同中涉及到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分现场、非固定现场的产品/服务等一切活动负最终的法律法律责任；

3.3 甲方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配合乙方对投诉的调查；通过体系认证后应保证持续有效运行该体系；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相关信息；及时向乙方通报体系变更和 3.1 条款的变化及不良行为或信用记录；甲方承担选择乙方机构资质注销或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3.4 在认证审核前，应至少进行过一次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

3.5 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应按时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甲方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6 甲方须无条件接受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乙方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或稽查，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并积极配合，拒不接受稽查或调查的，乙方有权依法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3.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其认证证书内容时，须向乙方书面通报，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3.8 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识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

册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年检标签须同时使用方为有效。甲方确认已经阅读了乙方的公开文件，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甲方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及有关认证宣传；因甲方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证书一年内任何机构不得受理。

3.9 对乙方的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诉/投诉；

3.10 甲方应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意与乙方签订的《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应按有关规定委派审核员/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

4.2 应按审核计划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4.3 应以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为依据公正地进行认证审核工作。

4.4 应向甲方提交认证审核报告。

4.5 在得出审核结果后，应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乙方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4.6 乙方对甲方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乙方网站:www.zsbc.net 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4.7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甲方的体系运行和认证证书及认可标识的使用情况。

4.8 有权对拒不接受见证评审和/或确认审核的组织，对其获得的带有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做出相应处理。

4.9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达到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时，有权决定甲方不能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4.10 当甲方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撤销（注销）、缩小时，乙方应立即要求甲方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材料，暂停/撤销（注销）/缩小的规定见乙方公开文件，暂停、撤销信息登录 ZSBC 网站:www.zsbc.net.

4.11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有保密义务，严守遵守，但下列情况除外：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或由第三方知悉的； F)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4.12 因乙方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的体系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支付本合同中当前审核阶段金额 20% 的经济损失，此金额累计最多不超过当前审核阶段对该项目收取的认证费用。

5.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再认证审核一般安排在证书有效期前进行，可采取《客户信息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及约定条款而被乙方撤销认证资格的，本合同终止；

5.3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5.4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正式同意认可而擅自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时，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赔偿金，赔偿金额累计最多不超过对该项目收取的认证费用；

5.5 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仍有争议的，最终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风险

6.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达到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保持或被暂停或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6.2 甲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国家执法部门处罚的行为，乙方将增加非例行监督检查，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在初次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费用，乙方将不承担超过的任何损失赔偿。

7. 其他

1. 甲方需要开具 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开户名: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2. 乙方账户信息及邮寄地址

开户名: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1 号楼 22 层 2205 室

邮 编: 100022

电 话: 010-58672798

E-mail: shichangbu@zsbc.net

网 址: www.zsbc.net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桥支行

税 号: 91110102754195115M

账 号: 35350188000094674

开户行代码: 303100000436

注: 请如实提供组织相关信息并填写申请书。本合同依据受审核方 (甲方) 提供的申请书所陈述的信息签订, 若因上述文件提供信息不准确而给审核造成负面影响, 其后果由受审核方 (甲方) 承担。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认证方 (乙方) 盖章: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